

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，以作為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時收費之依據。本標準自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訂定施行後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。為配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轄民俗調理產業從業人員管理需求，新增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職類單一級之術科測試費用，增訂相關收費標準，爰修正本標準第六條附表。